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賴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竹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即屬法定程式有欠缺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又收養係以發生親子身份關係為目的之要式契約行為，必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間有創設親子關係之「合意」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，民法第107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○為養女，經雙方訂立收養契約，並得其生母同意，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後，收養人乙○○嗣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具狀表示撤回本件收養之聲請，此有其家事撤回狀在卷可稽。基此，本件聲請並未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共同聲請人，故難認雙方具收養之合意，其收養程式已有欠缺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無從對本件收養予以認可。從而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不合而應

01 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